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物资仓储业务外委服务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HTNM2023FW-018）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物资仓储业务外委服务（项目编号：HTNM2023FW-018）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中标候选人排序**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质量****（真实性承诺）** | **工期****（服务期）**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
| 1 | 物资仓储业务代维及整理服务 | 第一 | 阿拉善金圳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300.192000 | 李志刚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综合排序第一 |
| 第二 | 乌海市海金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01.262160 | 赵吉武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综合排序第二 |
| 第三 | 内蒙古元瑞电建有限责任公司 | 298.543200 | 康利军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综合排序第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中标候选人排序**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质量****（真实性承诺）** | **工期****（服务期）**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
| 2 | 物资仓储业务外委配送服务 | 第一 | 阿拉善金圳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99.550000 | 李志刚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综合排序第一 |
| 第二 | 乌海市海金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99.988000 | 赵吉武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综合排序第二 |
| 第三 | 内蒙古元瑞电建有限责任公司 | 99.226400 | 康利军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综合排序第三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tzbnmgfgs@126.com （接收异议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异议受理电话： 15389812108、15598219724 （电话受理异议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⑴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⑵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⑷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1.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⑴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⑵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⑶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⑷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1.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4. 发布媒介

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招标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招标服务平台》（www.nmgygcg.ejy365.com）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2023年01月12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辉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